

##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受到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 一、行政监管措施的基本内容

我公司于2017年1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关于对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公开说明措施的决定》（[2017]2号），决定书认为我公司未能履行重组上市时作出的减少与北部湾港（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关联交易的承诺，并责令做出公开说明。

### 二、公司拟进一步采取的措施

现根据决定书要求，我公司对上述事项的原因、进展及整改计划作出公开说明如下：

#### （一）未能减少日常关联交易的原因

1、为解决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我公司通过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与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两次资本运作陆续将我公司下属的泊位资产注入北部湾港。随着北部湾港业务与资产规模的大幅增加、注入泊位前期签订合同的后续支付以及注入泊位的产能释放，我公司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关联交易亦随之增加。两次资本运作均已通

---

过中国证监会的审核，且针对两次资本运作将会新增北部湾港关联交易事项均已在中国证监会反馈时做出公开披露，因此该部分关联交易的增长存在客观性。

2、我公司与北部湾港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存在用水用电、泊位托管、为临港工业企业提供港口作业服务等因客观原因限制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无法避免，且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具有公允性。相关事项详见北部湾港公告。

3、随着我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我公司（含下属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五大板块业务：港口的建设和运营、全程物流延伸服务、国内外贸易、临港产业投资和物流地产。北部湾港作为我公司港口运营的平台，不可避免地与其他版块下属公司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关联交易定价基于市场化原则。北部湾港通过服务我公司下属大型、优质的临港工业企业、物流企业等，为北部湾港带来较大且稳定的业务增量，有效提升北部湾港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北部湾港股东利益的增厚。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 （一）应对措施

接到决定书后，我公司与北部湾港、重组财务顾问机构、审计机构进行沟通，对2013年至今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全面核查，并根据核查结果认真研究了整改的计划及方案，具体如下：

#### 1、优化原有承诺

经审慎分析，为解决我公司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加

上双方的业务与资产规模也都在大幅增加，因此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也会相应增加，导致原承诺无法得到有效履行，需对原承诺进行优化。优化履行承诺方案已经北部湾港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请北部湾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相关事项详见北部湾港公告。

## 2、严格规范关联交易和履行优化后的承诺

我公司定会高度重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的履行情况，继续保持与北部湾港的顺畅沟通，进一步把控与北部湾港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优化后的承诺有效履行；同时，我公司还会继续配合北部湾港完成关联方识别、关联交易性质认定、关联交易定期汇总等工作，严格按照北部湾港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配合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因关联交易损害北部湾港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

我公司声明保证严格履行优化后的承诺，如违反承诺给北部湾港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目前，我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均持续良好运营，该项行政监管措施对我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